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聯交易(聯合置地減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6 月 2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联合置地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联合置地拟减少注册资本总计 33 亿元，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出资，其中本公司减资金额拟为 11.319 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合置地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34.3%。

●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安排公告程序以确认债权人是否提出对债务的清偿或担保要求。

●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约为 6.91 亿元，该数据为初步估算，最终影响需根据本次减资的实际情况才能确认，并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投资者应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

● 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本次减资、本次交易	指	联合置地现有股东拟按照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减少注册资本总计 33 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于本公告日，联合置地实收资本7.14亿元，本公司和万科集团分别拥有联合置地34.3%和65.7%权益。联合置地现有股东有意先行将联合置地资本公积26.86亿元全部转增为实收资本至34亿元，然后对联合置地按各自股权比例减少注册资本总计33亿元，其中本公司减资金额拟为11.319亿元。减资后本公司和万科集团拥有联合置地的权益比例保持34.3%和65.7%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鉴于联合置地所开发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已接近尾声，根据法律法规并考虑联合置地未来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拟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进行减资。本公司通过本次减资可快速回收资金，避免资金闲置，提升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降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事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可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公司、万科集团以及联合置地签订减资协议后，尚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刊登减资公告，确认联合置地的债权人是否提出对债务的清偿或担保要求。

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联合置地方可就本次减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不

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于本公告日，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权益，其中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直接持有本公司30.03%的权益。本公司、新通产及万科集团原分别持有联合置地34.3%、35.7%、30%股权，联合置地原为深圳国际的子公司。万科集团于2021年12月受让了新通产公开挂牌转让的联合置地35.7%股权，联合置地成为万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联合置地过去12个月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联合置地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联合置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81860K；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8月20日；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民治路西侧锦尚商业楼102；注册资本：7.14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偲翼；主要经营范围：城市更新及旧城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等。联合置地的主要股东为万科集团，合计拥有其65.7%的股权。

2、本公司与联合置地的关系说明

1) 本公司持有联合置地34.3%股权。

2) 联合置地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提供闲置资金，其中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为21.609亿元。

3) 联合置地共有三名董事、两名监事，本公司向其委派了一名董事、一名监事。此外，本公司还向联合置地委派了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部经理）。

3、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有关联合置地的重要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联合置地为本公司与新通产于2014年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之初本公司和新通产分别持有权益 49% 和 51%。2018 年联合置地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专业地产开发商万科集团，万科集团出资 29 亿元取得联合置地 30% 权益，本公司和新通产持有联合置地权益比例分别由 49% 和 51% 摊薄至 34.3% 和 35.7%。2021 年 12 月新通产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 35.7% 权益以 27.8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万科集团，本公司持有联合置地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联合置地的主要业务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及二期住宅部分已全部销售并交付，三期住宅已全部售罄，在售资产主要为公寓，未售资产主要为商业及办公物业。有关联合置地的经营情况和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可参阅本公司历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于本公告之日，联合置地的权属清晰完整，没有权利限制的情况。

联合置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营业收入	25,522.98	17,199.66
净利润	19,001.02	4,8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99.79	4,851.09
项目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5,410.87	1,284,284.60
负债总额	995,702.01	899,765.34
资产净额	379,708.86	384,519.26
资产负债率	72.39%	70.0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方案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置地的股东权益约为 38 亿元，其中包括实收资本 7.14 亿元及资本公积 26.86 亿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联合置地计划先行将资本公积全部转增为实收资本至 34 亿元，然后再减资 33 亿元至 1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方	转增前			转增后		
	实收资本	应占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应占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4,500	92,120	34.30%	116,620	0	34.30%
万科集团	46,929	176,451	65.70%	223,380	0	65.70%
合计	71,429	268,571	100.00%	340,000	0	100.00%

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减资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方	减资前		减资金额	减资后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16,620	34.30%	113,190	3,430	34.30%
万科集团	223,380	65.70%	216,810	6,570	65.70%
合计	340,000	100.00%	330,000	10,000	100.00%

联合置地已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提供闲置资金，截至本公告日余额为 63 亿元，其中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为 21.609 亿元。联合置地应向股东支付的减资款拟以前向各股东提供的资金相抵减，抵减后，本公司仍然应付联合置地 10.29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联合置地所开发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已接近尾声，根据法律法规并考虑联合置地未来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拟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进行减资。本公司通过本次减资可快速回收资金，避免资金闲置，提升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降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

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方案最终能够得以落实，本公司对联合置地的减资额为 11.319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9.21 亿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6.91 亿元。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尚未与万科集团、联合置地就本次交易签订任何书面协议；完成本次交易亦需要安排一定的公告程序以确认债权人没有对债务的清偿或担保要求。因此，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金额还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上述收益影响数据仅为本公司管理层对现时可得数据的初步估算，最终影响需根据本次减资的实际情况才能确认，并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后

方可确定。投资者应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不可将该等收益影响数据作为预测本公司 2022 半年度或全年业绩的依据。

联合置地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减资的安排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产生管理层变动、同业竞争等其他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于本次交易中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所有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其他程序

本公司、万科集团以及联合置地签订减资协议后，尚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刊登减资公告，确认联合置地的债权人是否提出对债务的清偿或担保要求。

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联合置地方可就本次减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联合置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联合置地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